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黄金码头云展厅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冯文珍、程佳俊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3974、400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3974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冯文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25560.43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冯文珍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8日工资人民币2108.06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冯文珍2025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4700.77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冯文珍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001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程佳俊2024年12月23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3491.38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程佳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20185.76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程佳俊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8日工资人民币2926.7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程佳俊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3974、4001号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3974、4001号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